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
新興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及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廣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寧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寧 · 濟南 · 重慶
蘇州 · 長沙 · 太原 · 武漢 · 貴陽 · 烏魯木齊 · 鄭州 · 石家莊 · 香港 · 巴黎 · 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爾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515 号

致：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8]第 046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做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故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第三次反馈意见》之 1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冶金资源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涉及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 冶金资源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武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冶金资源出具的“武环罚(2018)4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两条年产 2 万吨扁钢生产线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冶金资源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一百万元。根据相关缴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冶金资源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二)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河北天达出具的“邢环清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河北天达进行调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对河北天达罚款 2 万元。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实，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为：2017 年 8 月 25 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贰万元整。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

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行政处罚以外的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清河县国土资源局、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河北天达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河北天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2、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市场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监察、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冶金资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冶金资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需要说明的是，武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冶金资源出具了“武环罚（2018）4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3、根据赵庆红、李文勇、王吉平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赵庆红、李文勇、王吉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

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根据该规定:(1) 河北天达受到相关罚款的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因此河北天达的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河北天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控股股东河北天达涉及的处罚事项不违反挂牌条件。(2) 冶金资源受到相关罚款的金额高于 10 万元,该处罚情形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是鉴于:(1) 冶金资源非本次挂牌的申请主体,亦非新兴永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冶金资源已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3) 根据冶金资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处罚金额 1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小于 1%,不会导致冶金资源解散、无法存续或终止,不影响其股东资格,亦不会导致其持有新兴永和的股权发生变动。故冶金资源涉及的处罚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挂牌条件。

二、《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王沫南

2018 年 12 月 21 日